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就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与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于2026年11月12日与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其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6600万元，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3.44%，属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关系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持有广安农商银行3.59%的股份，关联企业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安农商银行2.33%的股份，合计超过5%；广安金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派驻了董事邹帆，因此本行将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纳入本行关联方名单。

（二）基本情况

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4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MA650EFW8R，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1幢701至901室，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大数据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本笔重大关联交易为本行正常商业授信业务，业务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授信条件不优于本行非关联方同类业务交易条件，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对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存量续授信额度为26600万元，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3.44%，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不超过10%，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对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89990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1.63%，符合监管要求。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6年11月9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该笔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提请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授信业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